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9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 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6)
2. 01	《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特别决议提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2.00 的子议案 2.01、2.02、2.03 及提案 3.00 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证券部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 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8: 30—11: 30和13: 30—16: 00。
 -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联系电话: (010) 62656017

传真: (010) 62670793

(六)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970
- 2、投票简称: 三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	子议案	数: 6
2.01	《公司章程》	V			
2. 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V			
2. 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 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 2: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